

#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文件

吉财预〔2024〕182号

## 关于调整三亚市菜篮子“一鹿优鲜”项目 资金及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年初下达贵局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7 万元（吉财预〔2024〕1 号），其中 450 万元用于三亚市菜篮子“一鹿优鲜”项目，根据贵局《关于调整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吉农函〔2024〕307 号），原项目无法实施，现依申请从三亚市菜篮子“一鹿优鲜”项目调整 450 万元（中央 280 万元、省级 150 万元，市级 20 万元）（含支持行政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00 万元：罗蓬村、六盘村各 100 万元）至“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调整后项目见附件 1。

同时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琼乡振发〔2023〕13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将调整项目审核通过的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表批复给贵单位,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请贵局在绩效目标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预算执行中,贵局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我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4 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明细表

2: 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

(联系人：陈江莹；联系电话：88382428)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

2024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1:

2024衔接资金项目调整明细表

调整前				调整后					
批次	序号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项目类别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第一批 (吉财预(2024)1号)	合计				1189	合计			
	1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菜篮子“一鹿优鲜”直营店项目	450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红花村文旅产业园项目	450
	2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吉阳区红花村生猪养殖项目	450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吉阳区红花村生猪养殖项目	450
	3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吉阳区六盘田洋东侧排沟改造工程	127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吉阳区六盘田洋东侧排沟改造工程	127
第二批 (吉财预(2024)123号) / 吉财预(2024)130号)	4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农投菜篮子生鲜超市项目	162	产业发展	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三亚农投菜篮子生鲜超市项目	162

三亚市吉阳区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红花村文农旅产业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符喆13876589898	
主管部门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亚市吉阳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村集体次年起每年以投入资金4%的方式获得固定收益;为周边农民提供销售农产品渠道,促进农民增收;带动农户就业务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每年固定收益	4.00%
		质量指标	技术培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五年总收益	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对农户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每年一期
		社会效益指标	5年内带动农户就业务工	≥2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红花、罗蓬、六盘村满意度	≥95%	